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18〕78号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被巡察单位 党组织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定》已经2018年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配合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定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巡察工作，规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配合巡察工作，保证巡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及部党组《被巡视党组织配合部党组巡视工作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学校巡察工作。

**第三条** 被巡察单位的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营造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有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协调配合

**第四条**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接到巡察通知后，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将联络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在巡察组进驻前及时报送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

（二）召开本单位党组织专题会议，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精神和要求，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筹备巡察工作动员会及本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会等有关会议；

（四）组织起草本单位党组织工作汇报等汇报材料，围绕巡察监督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五）准备本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则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选人用人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情况材料，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基本情况和述责述廉材料，以及巡察组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组织本单位干部、党员配合巡察工作；

（七）做好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第五条** 巡察组进驻后，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巡察组负责同志见面沟通，商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主要负责人应

当就配合巡察工作作表态发言，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条** 巡察工作动员会结束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巡察组汇报本单位党组织工作情况；

（二）起草巡察工作动员会通报稿，报巡察组组长审核后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通过网站、张贴公告等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巡察工作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信访接待方式等情况；

（三）向本单位各级党组织通报巡察工作动员会上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巡察组组长的讲话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表态讲话。

**第七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协助巡察组开展以下工作：

（一）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二）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配合巡察组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

（四）配合巡察组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工作；

（五）配合巡察组到相关单位或部门了解情况；

（六）配合巡察组做好信访工作；

（七）做好需要协助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下列情况向巡

察组通报或告知：

（一）拟召开的本单位党组织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拟办理的重大事项；

（二）被巡察单位内部或所管理范围发生的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等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

（三）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被立案查处或者拟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向巡察组通报或告知的重要情况。

**第九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对巡察组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问题，应当进行专题研究、立行立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巡察组反馈。

**第十条**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按照巡察组要求，配合做好巡察反馈工作：

（一）组织召开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会议；

（二）组织召开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会议，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就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表态讲话；

（三）向本单位各级党组织通报巡察组向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反馈的意见、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巡察办负责同志讲话、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

（四）会同巡察组起草反馈情况新闻稿，按程序报巡察组组

长、巡察办审核后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 第三章 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巡察反馈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召开本单位党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把自己摆进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三）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将本单位整改情况报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以及整改情况报送巡察办。

**第十二条**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前要认真查找自身问题，闻风而动、即知即改；对巡察中指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抓早抓小；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要深入研究、全面整改。

**第十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按照规定移交的办理事项后，应当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并将办理情况在整改情况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将巡察整改情况向本单位公开。

巡察整改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内容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巡察工作动员会、反馈情况和整改情况新闻稿、公开稿进行把关。

####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七）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配合巡察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巡察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行为的，可以向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



办反映。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